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靖边县玉米“增密度”单产提升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 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包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靖边县玉米“增密度”单产提升集成技术项目物资微生物有机肥（颗粒）〔生物有机肥（颗粒）〕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4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.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